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区的公告》及《关于投资筹建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的进展公告》。根据该项目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及建设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启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江苏植之元”），主要负责公司吕四港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以下简称“综合产业园”）的筹划建设，以及公司未来在粮油食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料、谷物的经营，港口与第三方物流等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公司是江苏植之元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整，公司出资比例 100%；
-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认缴。
- 4、拟定经营范围：粮油加工(筹)；食用植物油及食品加工、销售；蛋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加工、销售；油料及谷物的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暂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在粮油加工行业的多年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产业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企业形象，为公司基于农业，从而发展粮油及食品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目前在业务上面临着产业环节比较单一、区域局限性等制约因素，从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必须有所突破，为此，公司本次在江苏启东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在于走出华南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公司将凭借启东和吕四港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契机，立足长三角辐射长江流域市场，发展油脂及相关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料、谷物的经营，港口与第三方物流等业务，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加工与贸易规模，为公司粮油食品产业多元化发展打造生产和物流基地。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的风险

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可研、立项阶段，项目建设内容有待进一步规划和设计，并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所用厂区和港池码头土地计划于 2015 年 3 月底达到交付条件；内河转运作业区用地计划于 2016 年下半年交付，如果上述土地不能按时完成或达不到交付条件，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受到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